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資訊運用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不含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腦性麻痺學生、視覺障礙學生、聽覺障礙學生及智能障礙學生。另因特殊因素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列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」或「數位應用」或「AI思維與應用」之學期成績項目及比例為：平時成績 30%、期中考試成績 30% 及學期（期末）考試成績 40%。

(一)學期考試得採會考方式辦理，但凡因公、因病、或其他臨時事故不能參加會考者，應向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請假及補考事宜。如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會考者，不得補考，學期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二)修讀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」或「數位應用」或「AI思維與應用」課程者，若入學本校後取得符合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，得檢具證明，申請免參加學期（期末）考試。

(三)符合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另訂之，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學生修習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」或「數位應用」或「AI思維與應用」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得修習本校進修學制「資訊科技應用」或「數位應用」或「AI思維與應用」等課程；上述課程修讀及格者得申請抵免，俟審核通過，則等同修讀通過（及格）。

五、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四年制學生，須重修、補修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（一）或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如取得任一項符合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者，得以抵免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（一）或（二）」其中 1 門課程。如取得任二項(含以上)符合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者，得以抵免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（一）及（二）」2 門課程。

103 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四年制學生，須重修、補修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」課程而未選課修讀者，如取得任一項符合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者，得以抵免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」課程。

上述欲以證照抵免課程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完成「限重補修生修讀之指定課程」選課及繳費，再申請以證照抵免課程。

六、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年制學生須完成「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」課程或經通

識教育中心認可科目之選課及繳費，並且修讀及格。若為認可科目，則須申請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。

七、學生經本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證照得認列為各系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